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 校學字第 09800043902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校學字第 1060011377 號函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大學學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般全時研究生及未經本大學（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）畢業之在職全時研究生（專案名額錄取生除外）、學士班四年制與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。
- 三、訓導成績以平時成績為基準，經加總後，再由各中隊訓導視學生參與社團活動、志工服務或其他活動表現，酌予加分。
前項所稱之平時成績，每學年第一學期以訓導活動、專題討論、月記寫作、專書選讀等四項合併計算，各佔四分之一；每學年第二學期以訓導活動、月記寫作、專書選讀等三項合併計算，各佔三分之一。
- 四、學生訓導成績六十分以上為及格，滿分為一百分。
- 五、各中隊訓導成績冊應製作一式三份，一份送學務處備查，一份送教務處登錄，一份由各中隊存查。
- 六、訓導成績之結算，應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，經簽會教務處、學務處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